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策橡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5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策橡胶”，扩位简称为“中策橡胶”，股票代码为“60304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50元/股，发行数量为8,744.856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121.406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623.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00%。

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861.6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97.9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23.456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

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2,360.9411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262.5149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121.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9947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5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0,726,424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823,778,716.00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87,576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2,672,284.0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6,234,560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219,907,040.00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625,14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3.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87,576股，包销金额为22,672,284.0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56%。

2025年5月2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13,367.7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194.34万元，承销费用为8,270.00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2,971.72万元。总体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计时收费、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具体为：根据双方统计投入本次IPO全周期服务过程中的不同级别的人员及其工时，参照行业不同级别人员工时收费标准，以此为依据计算全IPO周期费用，在此基础上同发行人最终确定；

3、律师费用：1,384.91万元。考虑中策橡胶IPO项目规模较大，复杂程度较高，涉及法律难点较多，律师工作量较大，以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投入包含多名合伙人在内的项目组成员人数较多、对应投入工作时间较长等因素，并参考近期同类型企业A股IPO律师收费市场行情，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中律师费用为13,849,056.59元（不含6%增值税）；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63.2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83.56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

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051604、010-56051608

发行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